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能绥德县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相关制度规定，组织编制全县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4) 负责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 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

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 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8) 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9) 依法负责全县消防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10) 指导协调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并监督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12) 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3)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企业的

安全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14) 依法组织指导全县范围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县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县属企业、省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全县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16)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调度。

(17)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考核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 贯彻执行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全县县政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指导全县各类建筑的抗震救灾工作；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19) 负责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20) 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2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共有 2 个下属事业单位，是绥德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绥德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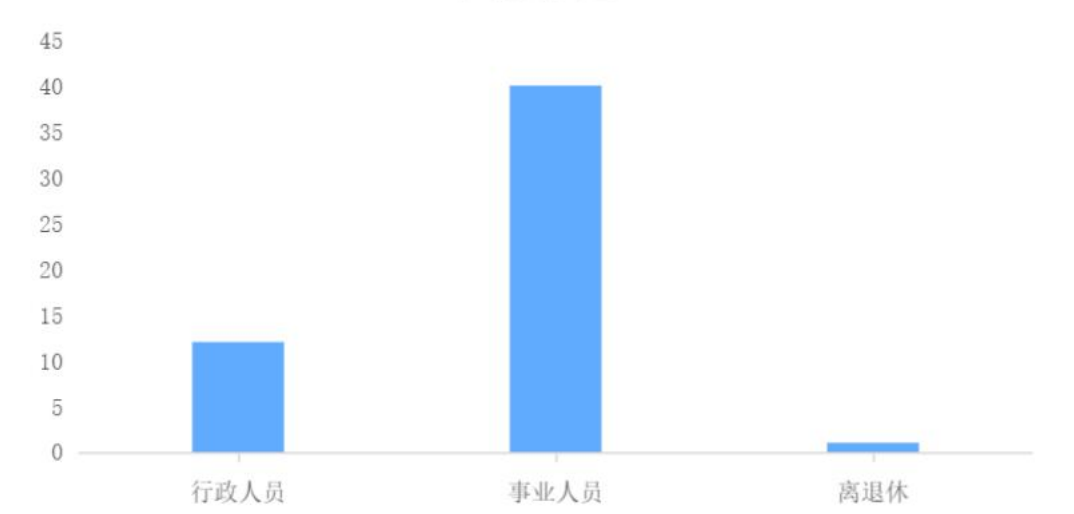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本级（机关）
2	绥德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	绥德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47 人；实有人员 59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4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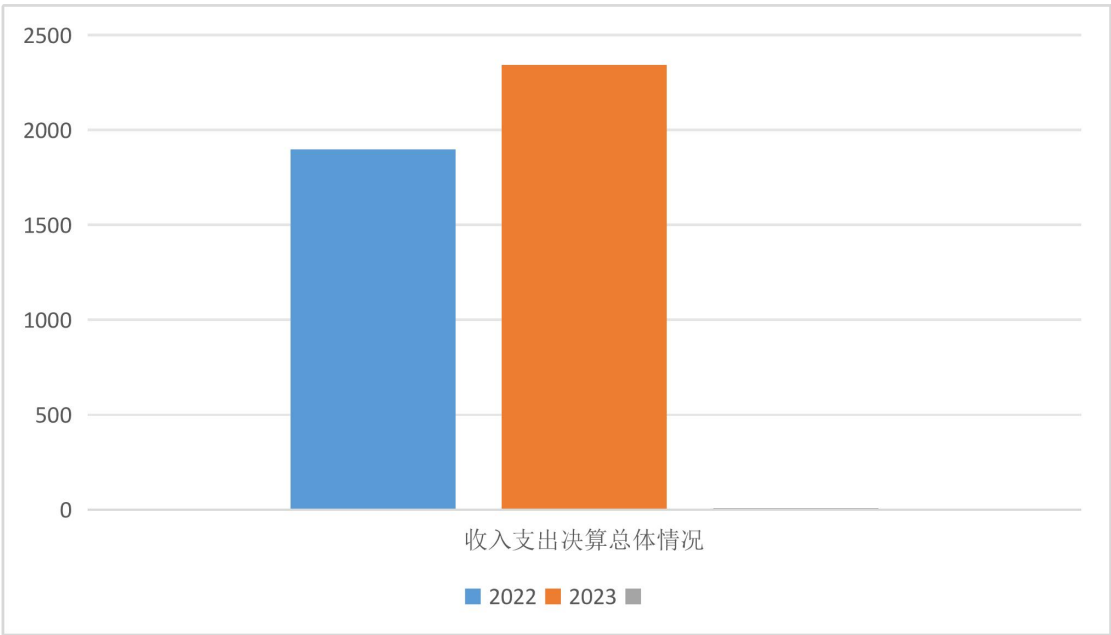
图表标题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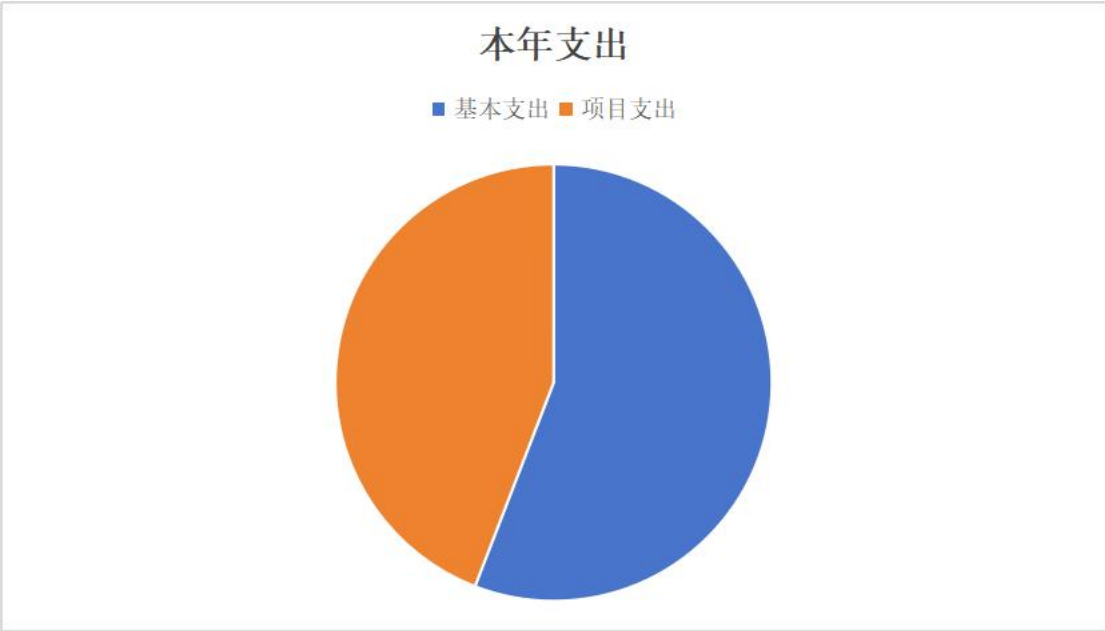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342.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446.06 万元，增长 23.52%。主要是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费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42.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2.9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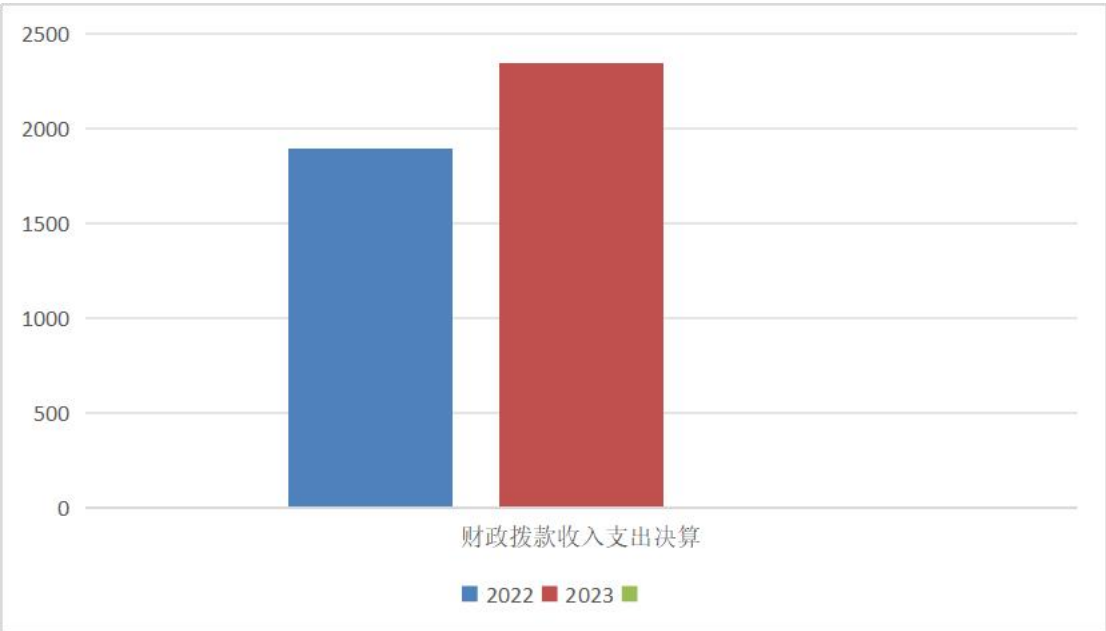
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42.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8.87 万元，占 55.86%；项目支出 1034.1 万元，占 44.1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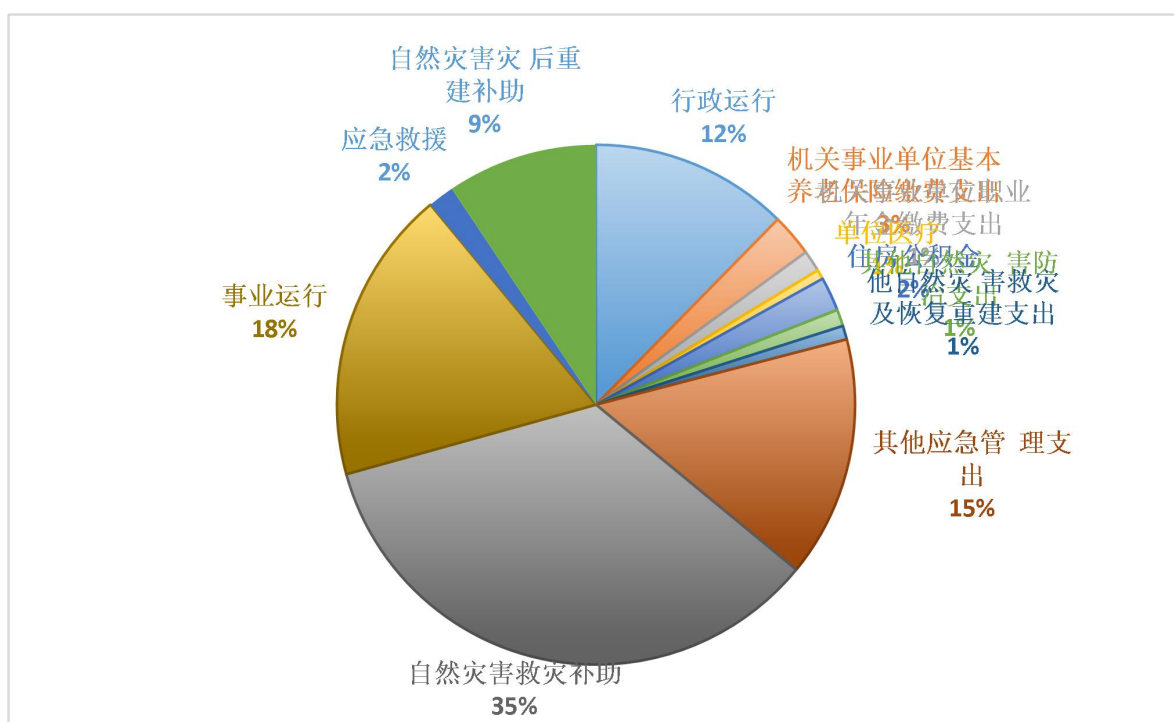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342.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446.06 万元，增长 23.52%。主要是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费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38.26 万元，支出决算 234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9.7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6.06



万元，增长 23.52%。主要是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费收支增加。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应急管理（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289.85 万元，支出决算 28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于预算数的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62.15 万元，支出决算 6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于预算数的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31.01 万元，支出决算 3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于预算数的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单位医疗（项）。预算 13.98 万元，支出决算 1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于预算数的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49.61 万元，支出决算 4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于预算数的持平。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应急管理（款）事业运行（项）。预算 428 万元，支出决算 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于预算数的持平。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应急管理（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应急管理（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应急管理（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5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应急管理（款）应急救援（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应急管理（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应急管理（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1.9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34.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水费、邮电费、咨询费、物业管理费、三公经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4 万元，支出决算 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新购置车辆。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3.05 万元，支出决算 1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于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3.35 万元，支出决算 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业务培训。主要用于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342.97 万元，支出决算 234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446.0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费收支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56.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8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56.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情况。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坚持每季度听取并安排部署全县应急管理工作。今年以来，在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政府党组会上传达、学习、部署应急管理工作 10 余次，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2·22”露天煤矿坍塌、北京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6·22”燃气爆炸事故、7 月 4 日和 8 月 1 日对防汛救灾工作等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应急管理、防汛和防灾减灾救灾作出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各级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和安排部署，以及省市有关领导批示要求，及时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二）落实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制定了《绥德县委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 12 项重点工作纳入季度督查考核，一年两次排名倒数第一的责任单位年度考核直接评为一般或较差等次。党政主要领导在春节、两会、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分别带队对辖区重点建设项目、危化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道路交通、旅游景点、消防等点位进行安全督导检查。严格落实“月必查”制度，县级领导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95 次，其中：县委主要领导督导检查 9 次，县政府主要领导督导检查 11 次。县财政支出 69 万元，为全县群众购买“两元民生保险”，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事故灾害救助体系。

（三）重大事故隐患 2023 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党政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听取工作汇报 4 次。县委、县政府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市具体措施，组织专题学习 3 次。制定了《绥德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以推动落实企业第一主体责任、夯实部门监管责任、压实压紧属地责任三个方面为抓手，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成立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应急局局长为副组长，12 个重点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

明确了 6 名专职工作人员，建立了工作例会、分析通报、督查考核、约谈问责等 4 项制度，通过狠抓监管责任和防范措施落实，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截至目前，共开展督导检查 3 次，季度考核 1 次。累计排查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1618 处，已整改 1609 处，整改率 99.44%；重大事故隐患 14 条，已全部完成整改。

（四）地质灾害整治情况。全县现有风险隐患点 3131 处（含 71 处在册隐患点），其中：极高风险隐患点 8 处、高风险隐患点 119 处、中风险隐患点 112 处、低风险隐患点 346 处、观测点 2546 处。2023 年治理任务为完成 8 处极高风险点和 61 处高风险点治理。截至目前，8 处极高风险点已全部治理完成；高风险点已治理完成 49 处，整改率 85.28%，剩余 12 处已落实相应管控措施，正在全力整改。

（五）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危险化学品领域排查出问题隐患 135 条，油气开采领域排查出问题隐患 10 条，散煤取暖领域排查出问题隐患 31 条，电力领域排查出问题隐患 185 条，仓储领域排查出问题隐患 50 条，冶金领域排查出问题隐患 20 条，民爆领域排查出问题隐患 4 条，公路隧道领域排查出问题隐患 20 条，森林草原领域排查出问题隐患 2 条，防汛领域排查出问题隐患 15 条。均已全部完成整改。特种设备领域排查出问题隐患 36 条，已整改 25 条，整改率 69.44%。道路交通领域排查出问题隐患 297 条，已整改 296 条，整改率 99.66%。选储煤场领域排查出问题隐患 17 条，已整改 15 条，

整改率 88.24%。**城市管线桥梁领域**城管局已经邀请第三方公司进行监测，预计在 11 月底形成具体情况报告。

（六）防汛救灾各项责任落实情况。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包镇、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三级包抓责任制度，织密群测群防责任网，确保防汛救灾各项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落实。坚持做到“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紧盯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持续开展隐患排查，限期整改销号，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先后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 56 次。修订了防汛预案，完善了刘家坪水库预案，在关键位置增设摄像头 24 小时实时观察水库水位。县财政支出 300 余万元，补足配齐了排洪车、防污泵等相关应急物资 267 件套。严格落实各级有关要求，一旦降雨达 30 毫米及时启动人员撤离转移应急预案，做到应转早转、应转尽转，不落一人、妥善安置，严防群众私自返回，全县实现了安全度汛目标。

（七）防灾减灾救助情况。认真执行上级有关灾害救助的政策法规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指示精神。在接到上级冬春资金拨款文件后，根据各镇（中心）受灾情况、受灾人员需求救助情况，按照要求将中省市下达的 605 万救助资金中 555.7 万救灾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价值 49.3 万元共 1820 份救灾物资发放至救助对象，主要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保障，截至 2023 年 3 月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工作共计救助 14378 户 32056 人。对全县 2022 年 99 户因洪涝灾害导致的房屋损毁发放 195.5 万元；对 2022 年 11 户遗漏的因

洪涝灾害导致的房屋损毁发放 25.5 万元。2023 年 12 月，根据我县各镇房屋损毁需求情况，拨付 35 户群众共计 63 万元用于居民灾后恢复重建。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冬春救助等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034.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冬春救助灾后重建等 2 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1034.1 万元。组织对冬春救助灾后重建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034.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认真执行上级有关灾害救助的政策法规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指示精神。在接到上级冬春资金拨款文件后，根据各镇（中心）受灾情况、受灾人员需求救助情况，按照要求将中省市下达的 605 万救助资金中 555.7 万救灾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价值 49.3 万元共 1820 份救灾物资发放至救助对象，主要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保障，截至 2023 年 3 月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工作共计救助 14378 户 32056 人。对全县 2022 年 99 户因洪涝灾害导致的房屋损毁发放 195.5 万元；对 2022 年 11 户遗漏的因洪涝灾害导致的房屋损毁发放 25.5 万元。2023 年 12 月，根据我县各镇房屋损毁需求情况，拨付 35 户群众共计 63 万元用于居民灾后恢复重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全年预算数 2342.97 万元，执行数 234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顶层式”部署。为确保全县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县委、县政府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15 次，安排部署全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2023 专项行动和 19+1 项安全大排查，制定《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全县安全大排查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各镇（中心）、各部门认真组织开展。

（二）“滴灌式”宣传。我局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规制度，企业从业人员权利、义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科普知识，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夯实社会安全生产基础。结合 119 宣传月活动，县消防救援部门举办火焰蓝跑步邀请赛，并且邀请绥德籍 CBA 篮球运动员李安开展消防公益说，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倡导广大居民关注消防、重视消防、参与消防，营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截至目前，共悬挂标语 500 余条，新闻报道 110 次，播出公益广告 5 条，发送短信 20 万条，发放宣传资料 15 万份，开展全员培训 2000 人次，演练 20 次。

（三）“拉网式”排查。进一步提升日常检查频率，逐步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治理

等情况。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行动，重拳出击“打非治违”，加大举报奖励宣传、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力度，全力化解风险隐患。截至目前，全县累计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4条，其中：市级挂牌督办3处，县级挂牌督办11处，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并已落实“一案一档”资料建档工作。自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全县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四）“点穴式”督查。按照县委领导包抓镇、县政府领导分管行业的原则，严格落实“月必查”制度，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将逢查必考纳入全县智慧监管平台，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培训责任，提高相关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县安委办抽调业务骨干，组成3个专项督导检查组，开展督导检查 and 季度考核工作，确保了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五）“套餐式”保障。一是依托应急干部，成立了1支26人的应急队伍，今年开展了2期“大练兵”训练。积极参加“集结—2022”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区域拉动综合演练，绥德县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分队荣获“隔离带开设团体第一名”荣誉称号，并授予“陕西省森林草原消防—A级专业队”。二是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各镇（中心）和相关单位业务干部实地参观四十里铺镇基层建设，学习借鉴先进的应急管理经验做法，不断深化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领导干部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三是投入

300 余万元，补足配齐排洪车、防污泵等相关应急物资。**四是**为全县群众购买 69 万元“两元民生”保险，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发挥责任保险参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管理、经济补偿和社会救助作用，促进绥德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五是**县政府推动辖区 15 个镇（中心）成立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和镇消防所，目前名州镇消防所已通过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验收并实体化运行。**六是**配合市应急局做好榆林市航空消防能力建设项目，绥德项目区提前完成合龙山大型停机坪和裴家峁中型停机坪建设任务。为我县航空救援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由于统一组织学习次数较少，再加上干部主动学习专业知识意识薄弱，导致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低，干事创业精神不足。

（二）由于缺乏合理科学规划导致物资储备库建设进展缓慢。

（三）由于县域地理环境导致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困难较大。

（四）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非常关键，由于职责不明，我们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宣传点多，安全生产较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安全生产方面

1. 强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工贸等直管行业领域生产企业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 深化基层应急管理体系改革，推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建设，将应急管理全覆盖责任体系向村（社区）延伸，健全完善应急管理网络，夯实基层安全生产责任。

3.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深化“互联网+执法”，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精准执法能力。坚持重拳治乱，铁面执法，强化全域执法、行刑衔接和媒体舆论曝光，实现“查处一案、教育一批、震动一片”执法效果。

4.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一失万无”的紧迫感，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和提升19+1项重点领域安全排查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5. 广泛开展安全“六进”宣传。各镇各部门要结合当前开展的19+1项重点领域安全大排查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工作，把“六进”活动融入工作重点，加大在各媒体的宣传力度，使“六进”活动家喻户晓、落细落实、见行见效。

6. 加强应急部门自身建设。以“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训词精神为指引，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确保险情出现时队伍拉得出、冲得上、大得赢。

（二）防汛抗旱方面

1. 常态化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汛前工作检查，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

明确县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责任分工，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召开全县防汛抗旱指挥长会议和全县防汛抗旱工作会议。适时进行防汛抗旱业务知识培训，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应急演练。做好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综合预案修订、防汛抗旱工作手册编制、应急抢险队伍组建、防汛抢险物资清点和更新等防汛应急保障工作。

2. 精细化做好汛期应对工作。做好汛期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应对工作，提前发布预警信息，适时组织防指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突出重点部位防守，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地带群众。强化涉水工程调度，督促各地严格按批准的调度运用计划进行工程调度。高度关注汛期可能出现的旱涝急转现象，指导各镇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根据可能出现的洪涝灾情，适时启动全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做好抢险队伍、物资的调用准备。

3. 全面化做好汛后总结工作。汛后及时开展相关工作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上报县委县政府，为来年防汛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及时梳理全年形成的文字、影像资料，装订成册形成全年防汛抗旱资料汇编。对全年工作开展检查反思，提炼优秀做法，总结经验教训，形成高质量的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总结。

（三）防灾减灾救灾方面

1. 做好灾害预警、会商、灾情核查和统计上报、灾后救助等各项工作，建立更加高效智能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

2.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指导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

建工作，2024 年拟创建 1 个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 个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 严格救灾资金发放流程，加强与财政、审计部门的沟通对接，寻求多途径、可操作救灾资金监管模式，强化绩效管理和跟踪问效，做到及时、精准发放，实现救灾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四）森林防灭火方面

1. 持续推进相关单位、乡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查处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2. 组织召开 2023-2024 年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新一轮防火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3. 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提高森林火灾处置和高效扑救能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 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 拨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 拨款	其他 资金			
	任务 1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	完成	2342.9 7	2342.9 7		2342.9 7	2342.9 7		—		—
										—		—
										—		—
	金额合计			2342.9 7	2342.9 7		2342.9 7	2342.9 7		10	100%	10
年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保证人员经费正常发放，保证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人员经费按时正常发放，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安全隐患排除率	≥90%	95%	10	9
		质量指标	降低事故发生后带来 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降低	有所降低	10	9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应急管理业务工 作经费	2342. 97	2342. 97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意识	逐步提高	有所提高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督促企业向更健 康的 方向发展	逐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8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20	19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冬春救助及灾后重建等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 目 名 称		救灾资金						
主 管 部 门 及 代 码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 初 预 算 数	全 面 预 算 数	全 年 执 行 数	分值	执 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4.1	1034.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4.1	1034.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全力防范洪涝灾害亡人和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全力防范洪涝灾害亡人和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灾群众救助数量	≥25 户	完成	10	10	
			降低灾难发生后带来 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降低	有所降低	10	10	
		时效指标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完 成时间	及时发放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应急管理业务工 作经 费	1034.1 万元	1034.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灾难带来的经济损 失	避免损失	有所降低	20	20	
			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20	18	

	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受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值。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附件2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预算代码:	318					
	部门名称: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							
注：封面公开时不打印、不导出。单独使用公开表时，可使用封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186.0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2.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42.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342.97	总计	62	2,342.9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42.97	2,34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1	4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814.10	8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38.60	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428.00	4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4.29	2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89.85	28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5	6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1	3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51.23	351.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342.97	1,308.87	1,034.1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1	49.61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814.10	0.00	814.1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38.60	38.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428.00	428.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4.29	24.29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5	62.15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89.85	289.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1	31.01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51.23	351.23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32	93.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8	13.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61	49.6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186.06	2,186.06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2.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2.97	2,342.97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42.97	总计	64	2,342.97	2,342.97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代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合计	0.00	0.00	0.00	2,342.97	1,308.87	1,034.10	2,342.97	1,308.87	1,034.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49.61	49.61	0.00	49.61	4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00	0.00	0.00	814.10	0.00	814.10	814.10	0.00	814.10	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0.00	0.00	0.00	220.00	0.00	220.00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0.00	0.00	0.00	38.60	38.60	0.00	38.60	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1.00	11.00	0.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98	2.98	0.00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16	0.16	0.00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428.00	428.00	0.00	428.00	4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0.00	0.00	0.00	24.29	24.29	0.00	24.29	2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	0.00	0.00	0.00	20.00	20.00	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0.00	0.00	0.00	62.15	62.15	0.00	62.15	6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89.85	289.85	0.00	289.85	28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0.00	0.00	0.00	31.01	31.01	0.00	31.01	3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351.23	351.23	0.00	351.23	351.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7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2.81	30201	办公费	521.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0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6.4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2.21	30205	水费	0.7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15	30206	电费	2.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01	30207	邮电费	20.1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8	30208	取暖费	11.8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3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15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4.12	公用经费合计					634.75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代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绥德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6.4	0.00	0.00	0.00	13.05	0.00		3.35
决算数	16.4	0.00	0.00	0.00	13.05	0.00		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